关于《湖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修订说明

成本监审是政府制定和调整（以下简称“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是政府制定价格政策和有关经济政策的重要基础，是服务调结构降成本的重要手段。

对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是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的重要组成。《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令》)规定，“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新修订的《湖北省定价目录》即将公布施行，现行成本监审目录亟需相应调整，以适应价格管理需要。为此，根据《8号令》等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据新修订的《湖北省定价目录》，对原省物价局2018年8月15日公布的《湖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湖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

此次修订以全面贯彻落实《8号令》，进一步规范成本监审工作为目标，以解决成本监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成本监审项目与定价目录项目保持一致。本次修订后，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项目与新修订的《湖北省定价目录》所列项目完全一致，共12项，分别为输配电、油气管输和燃气、供水、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教育、文化旅游、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殡葬服务、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重要专业服务，实现了“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定价项目全覆盖，并且逐项明确了监审内容、监审部门。

与2018年公布的成本监审目录相比，减少了7个子项目、新增了1个子项目。减少的7个子项目包括：已经退出《湖北省定价目录》的再生水供水、危险废物处置、经济适用房销售、公共资源产权交易服务、国有资产产权及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以及不依据成本定价的排污权有偿使用。新增子项目为此次修订定价目录新增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及其管理维护。

二、明确界定成本监审职责。《8号令》条规定，定价部门应负责组织实施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成本监审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遵循“谁定价、谁监审”原则，省、市、县监审部门的监审分工，与定价部门的定价权限划分保持一致。明确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项目，由同级政府承担制定该项目价格具体工作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成本监审；政府还贷和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服务、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农村道路班车客运、汽车客运站服务等定价权已移交的项目，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部队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等定价权已划转的项目，分别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成本监审的责任主体更加明确具体。

三、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成本监审形式和间隔周期。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除价格政策、成本监审办法明确实行定期监审的外，定价部门可以根据价格管理需要适当增加定期监审项目，但应事先告知经营者。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一般为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得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同一经营者的同一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得交叉实施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这样安排，更加切合实际、便于操作，符合价格监管“管细管好管到位”要求，又不增加经营者负担。

四、解决成本监审工作中面临的问题。一是明确“同一定价区域内监审项目的经营者数量众多的，可以选取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 既保证成本数据的代表性，又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节约行政成本。二是根据《8号令》《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规章及有关价格管理规定，将可以不实施成本监审的情形汇总列出，方便基层工作。这些情形包括：（一）没有正式营业，或者正式营业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二）按照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的；（三）政府或者上级定价部门已经依定价程序明确具体价格、收费标准或者调整幅度的；（四）不依成本定价，或者采取招投标、评估等市场形式确定价格的。

本次修订成本监审目录，以多种形式征求了包括省交通运输厅、省医保局在内的13个省直部门、我委11个处室、17个市（州）发改委的意见建议，现正在通过我委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期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地方、部门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建议，已吸收到《湖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之中。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一并对意见采纳情况作具体说明。